|  |
| --- |
| **转发教务处关于做好2018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与答辩工作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发布人：操娜娜  发布时间：2018-05-23   浏览次数:466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各教学院部：  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18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[2017]34号）要求，现将2018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以下简称毕业设计）评阅与答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时间安排**  **1.答辩工作**。答辩工作要求在**6月20日之前**完成。  **2.评阅工作**。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毕业设计答辩时间合理安排。  **二、组织方式**  各学院负责组织毕业设计评阅和答辩工作，并在系统中完成论文评阅、答辩安排及成绩汇总等环节。  **1.评阅工作**  **（1）指导教师评阅。**指导教师登录毕业设计管理系统，对毕业论文进行评阅，填写评语并给定成绩。  **（2）评阅教师评阅。**专业毕业设计负责人通过系统分配评阅教师，评阅教师登录系统，对毕业论文进行评阅，填写评语并给定成绩。  **2.答辩工作** 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，负责答辩工作的组织管理，成立答辩小组并配备答辩秘书，答辩秘书按照要求在系统中录入答辩安排和答辩成绩。  **三、工作要求**  **1.论文评阅工作。**指导教师评阅和评阅教师评阅均需在答辩前完成，并按要求填写评语和给定评阅成绩。指导教师应回避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评阅工作。  **2.答辩过程管理。**答辩过程主要包括学生自述和评委提问两部分，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，其中提问部分不少于5分钟；评委提问应注重考查学生独立完成工作情况和综合能力，有一定深度和难度的问题不得少于3个；指导教师应回避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。答辩论文原则上应以系统导出的论文定稿为准，保证答辩论文与检测论文的一致性。  **3.校优论文推荐。**学院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，评选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，推荐比例不超过学院参加毕业设计总人数的5%，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定稿检测结果须在20%以内（含20%）。答辩后，学院将带有成绩的题目汇总表、校级优秀毕业设计推荐表和汇总表（附件1、2）和论文压缩稿报送教务处。  **4.答辩材料归档。**答辩结束后，学生须根据专家对论文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相应修改，学院要及时做好毕业设计材料归档工作，包括：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作品、图纸等）、毕业设计手册、答辩记录、工作总结等。  **四、材料的规范性要求**  **1.论文的规范性。**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质量严格把关，研究内容应与任务书一致；论文撰写应符合科技论文的规范（如语言的通畅性、引文标识、致谢的写法等），符合学校（学院）论文撰写要求；校外做毕业设计的论文封面等应体现校外导师的名字。  **2.评语的规范性。**指导教师评语、评阅教师评语、答辩评语要客观合理，应与毕业设计内容及完成情况吻合，避免重复、雷同、笼统、过于简单等现象。  **3.签字的规范性。**签字应当规范，避免漏签、代签等情况。  **4.成绩评定规范性。**总成绩由指导教师评价、评阅教师评价和答辩评价三部分综合而成，各部分成绩的评定应当客观公正。  **五、其他要求**  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设计答辩工作，按照要求严格把关，避免答辩形式化。  2.对答辩之前无法回国的校际交流生，可采取灵活的答辩方式。  3.各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，制定适合本专业的答辩办法和评价标准。 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联系电话：86981307。 | |